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代號：1566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選舉事項	5
柒. 其他議案	6
捌. 臨時動議	6
玖.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報	11
四、盈餘分派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拾.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三、公司章程	4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六、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54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關西鎮農會-仙草加工廠(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 10 鄰高橋坑 6 號)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謹報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吳崇權

宋和業

宋和業

蘇百煌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三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459,379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729,68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以上決議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明：依金管會106年0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34709號函規定提請修正，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9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股東配息率，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四、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提請修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六屆任期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相關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45 頁)。

姓名	學經歷	現任	目前擔任 獨立董事 家數	持有本 公司股 份
王才濟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EMBA/在學中 南華高職/普通科畢 達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達欣開發(股) 公司常務董事	0	0
沈安石	愛荷華州立大學 統計系 輔仁大學 數學系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IBM 大中國地區/副總裁	-	0	0
雷王鯤	Drury University Missouri U.S.A 中原大學物理系 美國艾默生亞太區業務總裁	美國艾默生全球 總部顧問	3	0

決議：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311,419	5,259,753	51,666	0.98
營業毛利	762,675	871,938	(109,263)	(12.53)
稅後純益	68,740	69,845	(1,105)	(1.58)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42	67.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8.27	94.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60	100.18
	速動比率(%)	64.30	67.6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83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10.67
	純益率(%)	2.07	2.50
	基本每股盈餘(%)	1.03	1.05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多款不同電壓之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勢，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汽、機車產品，爭取歐美日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2. 於蘇州廠設立機加工及傳動器生產線，導入 IATF 品質管理系統，除服務原有客戶外並加強開發新客戶，對年度營收挹注值得期待。
3. 藉由投資 IKKA 第一化成，跨入日系汽車及家電產業的領域，並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交換經驗、以期開拓更多客源、爭取更多訂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2,5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650/噸
塑膠類產品		7,450 /噸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藉持續改善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及市場、並積極開發汽、機車產品。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在考量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訂定如下：

- (一)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 (二) 增廣員工見聞，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
- (三)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適量訂單。
- (四) 參加汽配展覽，開發新興市場，開拓優良客源。
- (五) 利用集團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附件二】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07.03.13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符合規定名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p>	<p>依金管會 106.09.25 金 管證發字第 106034709 號 函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八及十。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九及十。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及粉末冶金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151 仟元及 365,953 仟元，分別占資產

總額之 23% 及 18%；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776 仟元及 64,33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5% 及 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蔡美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彥碩江：主管會計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likely representing a collector's or studio name.

卷之三

湘贛人理經

卷之三

胡湘廟：長事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645,863	100	\$ 1,549,8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 十九及二六）	(1,552,695)	(94)	(1,451,610)	(94)
5900	營業毛利	93,168	6	98,27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七及 十九）	(8,296)	(1)	(10,62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及 十九）	(46,908)	(3)	(53,1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 七及十九）	(17,282)	(1)	(15,6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86)	(5)	(79,355)	(5)
6900	營業淨利	20,682	1	18,9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267	-	2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16)	(1)	(3,532)	
7050	財務成本	(6,919)	-	(6,21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	85,840	5	79,7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1,372	4	70,25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054	5	\$	89,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314)	(1)	(19,3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8,740	4		69,845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3,098	-	(4,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65)	(1)	(66,63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11	-		5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394	-		11,32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62)	(1)	(59,34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878	3	\$	10,49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3		\$	1.05	
9850	稀 釋	\$	1.03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胡湘麟：董事長

經理人：胡湘庸

卷之三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年度		105年度	
		\$	82,054	\$	89,17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38		37,2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85)	(95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1
A20900	財務成本		6,919		6,2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85,840)	(79,7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9)		63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0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9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096		4,5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68		1,432
A31150	應收帳款	(29,665)		35,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49		4,413
A31200	存 貨		3,941		3,599
A31230	預付款項		2,849		5,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		46,393		41,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53	(11,991)
A32210	預收款項		6,674		8,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6)	(1,0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70)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628		154,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6)	(4,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8)	(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24		150,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2)	(33,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11)	(7,5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	13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594	8,0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2)	(85,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2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9,9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974	-
C04500	支付股利	(43,204)	(99,7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1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4	(119,7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4)	(5,1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372	(60,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992	226,0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364	\$ 16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967,43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75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48,80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1,08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2,559 仟元

及 2,623,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 及 5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8,930 仟元及 3,324,6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 及 6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捷邦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動	產	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動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614,966	13	\$ 649,61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1,025,59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871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9,971
1147	無活終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53	-	2,8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38,2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57,974	1	54,640	1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747,48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967,436	21	979,430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300,60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5,036	-	20,7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16,16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48,808	18	769,742	16		2311	預收貨款	64,775
1410	預付賬項－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62,543	2	55,0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三十及三二）	157,69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67	-	1,095	-		2355	應付租賃統一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7,10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083	55	2,536,028	5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13,672
								流動負債總計	2,581,285
									55
									2,531,371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3,215	1	33,484	1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209,3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850,251	40	1,922,846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3,08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8,282	1	73,8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7,8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9,694	-	17,62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一十）	238,378
1915	預付設備款	35,681	1	39,9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57	-	8,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720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6,666	2	82,476	2		2XXX	負債總計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2,646	45	2,178,414	46				3,164,012
									6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664,670	14	664,670
3200	股本						431,132	9	431,1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6	1	41,8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59	1	14,259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45	2	90,65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220	4	146,748
3400	其他權益						(69,319)	(1)	(54,35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1,703	26	1,188,19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二六及二七）						274,138	6	362,239
3XXX	權益總計						1,475,841	32	1,550,430
							\$ 4,673,729	100	\$ 4,714,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事業憑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穎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5,311,419	100	\$ 5,259,7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4,548,744)	(86)	(4,387,815)	(83)
5900	營業毛利	762,675	14	871,938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182,953)	(3)	(194,884)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351,252)	(7)	(398,5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54,492)	(1)	(60,6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697)	(11)	(654,029)	(13)
6900	營業淨利	173,978	3	217,9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807	-	9,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7)	-	(26,882)	-
7050	財務成本	(27,954)	-	(36,5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64)	-	(54,081)	(1)
7900	稅前淨利	149,714	3	163,8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39,992)	(1)	(32,2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9,722	2	131,6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5,129	-	(\$ 8,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78)	-	(76,34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69	-	1,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3,394	-	11,3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86)	-	(72,1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136	2	\$ 59,42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740	1	\$ 69,8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982	1	61,769	1
8600		\$ 109,722	2	\$ 131,61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878	1	\$ 10,496	-
8720	非控制權益	26,258	1	48,927	1
8700		\$ 83,136	2	\$ 59,42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1.03		\$ 1.05	
9850	稀釋	\$ 1.03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計 額					
					資 本 額	資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售 產 資 金 融 供 出 售 項 目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467	\$ 664,670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 784	(\$ 431)	\$ 1,278,629	\$ 312,079	\$ 1,590,708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42	-	(14,042)	-	-	-	(99,701)	-	(99,70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9,701)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9,845	-	-	-	69,845	61,769	131,61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7)	(55,310)	598	(59,349)	(12,842)	(72,19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208	(55,310)	598	10,496	48,927	59,42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233)	-	-	(1,233)	1,233	1,2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467	\$ 664,670	\$ 431,132	41,832	\$ 14,259	90,657	(54,526)	167	1,188,191	362,239	1,550,430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84	-	(6,98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00	(40,100)	-	-	(43,204)	-	(43,20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3,204)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8,740	-	-	-	68,740	40,982	109,72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98	(16,571)	1,611	(11,862)	(14,724)	(26,58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838	(16,571)	1,611	56,878	26,258	83,13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62)	-	-	(162)	(103,722)	(103,88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0,637)	(10,6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467	\$ 664,670	\$ 431,132	\$ 48,816	\$ 54,359	\$ 72,045	(\$ 71,097)	\$ 1,778	\$ 1,201,703	\$ 274,138	\$ 1,475,84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穎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714	\$ 163,8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83	344,277
A20200	攤銷費用	16,535	17,2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29	2,0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02	(2,07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1
A20900	財務成本	27,954	36,589
A21200	利息收入	(618)	(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6	1,4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7)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09	4,0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288	(17,7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0)	(41,220)
A31150	應收帳款	(49,719)	(50,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2	81,437
A31200	存 貨	(111,836)	(70,908)
A31230	預付款項	(6,414)	20,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4,576
A32130	應付票據	(32,460)	25,2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986)	73,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80	(15,547)
A32210	預收款項	16,853	36,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22)	(2,7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1)	13,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323	628,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06)	(33,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72)	(53,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645</u>	<u>541,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39)	(\$ 78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3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1)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111)	(445,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53	22,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7)	(5,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271)	(62,5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74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18</u>	<u>1,5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785</u>)	(<u>489,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80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3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9,9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09	1,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	98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085)	20,3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204)	(99,7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3,88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659</u>)	(<u>102,5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55</u>	<u>23,1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34,644</u>)	(<u>27,911</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9,610</u>	<u>677,5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4,966</u>	<u>\$ 649,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四】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68,724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72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購入 IKKA 股權差異	(161,7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97,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739,431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本年度稅後淨利	72,044,30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9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60,8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09,4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0.75 元)	49,850,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222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件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u>或委託出席</u> ，以出席 <u>或委託出席</u>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	依實際情形

【附件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第一條</u>	<p>壹、主旨：</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立本程序。</p>	<p>法規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立本程序。</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u>第二條</u>		<p><u>本程序之適用範圍</u></p> <p><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當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條文內容為新增，原條文調整為第四條
<u>第三條</u>		<p><u>定義</u></p> <p><u>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u></p>	條文內容為新增，原條文調整為第五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四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章節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資金貸與對象</u></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個別貸與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u>數據</u>為準。</p>	
第六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p>	<p><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u></p> <p><u>(一)辦理程序</u></p> <p><u>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p> <p><u>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須符合第四條規定，且經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以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二)審查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p>	
第七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一、貸與期限：</u></p> <p><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資金，其期限以十年為限。</u></p> <p><u>二、計息方式：</u></p> <p><u>資金貸與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求，<u>並</u>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u>求償</u>。</p>	
<u>第九條</u>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稽核</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u>第十條</u>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u>第十一條</u>		<p><u>罰則</u></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新增條文
<u>第十二條</u>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法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其他事項</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法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5日股東會

第一條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或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發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議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5月12修正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刮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90 鋁鑄造業。
- 八、CA01150 鎂鑄造業。
- 九、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辦理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下決議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立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案之核定。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它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三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其它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責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得設副

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六%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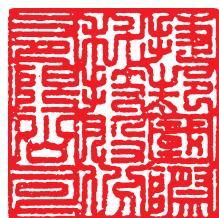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湘麒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4,67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7/3/31 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66,467,02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17,362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1,73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5,818,057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543,894 股，明細如下：

107/03/3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14,993,945	22.56%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4,112	1.24%
董事	金宗康	0	0.0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0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00%
獨立董事	侯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818,057	23.80%
監察人	吳崇權	403,543	0.61%
監察人	宋和業	140,351	0.21%
監察人	蘇百煌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43,894	0.82%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六】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